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1) 擴大及重新調整管理層資源：
調任董事、更換首席執行官、更換主席、
委任首席營運官、委任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2) 董事服務合約

(3) 授出購股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核心高級管理層的以下變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生效：

調任董事、更換首席執行官、更換主席及委任首席營運官

沈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振宇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李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黎國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黎國鴻先生已代替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局亦宣佈，根據建議，本公司將就沈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而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倘本公司決定於沈先生的固定任期屆滿前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或倘沈先生因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致使其服務合約下的委聘自動失效，本公司或須向沈先生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終止賠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5,4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董事承授人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提呈授出的選擇權中，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分別獲提呈授予沈先生、李振宇先生、李洪波先生、李明先生及黎國鴻先生（均為董事）。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選擇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購股權計劃限額的餘額不足以涵蓋授出的所有選擇權，但足以涵蓋向除沈先生外的承授人授出的選擇權，故董事局已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尋求獨立股東的獨立批准。此外，由於沈先生的選擇權所涉及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為本公司與沈先生將訂立的服務合約建議條款下整體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基於上述背景，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因而須待(a)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b)就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沈先生的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授出。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除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之外，本公司亦建議於緊隨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更新旨在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從而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肯定彼等所作的貢獻。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有關服務合約、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局函件；(ii)有關服務合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擴大及重新調整管理層資源

董事局一直重視擴大本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團隊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作為重新調整高級管理層資源的一部分，本公司核心高級管理層的以下變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生效：

(a) 調任董事、更換首席執行官、更換主席及委任首席營運官

沈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振宇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沈培英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作為重新調整高級管理層資源的一部分，沈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遠洋地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故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遠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以及房地產融資及投資管理。彼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

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文憑。彼目前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義務司庫。

根據建議，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沈先生將有權於其固定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將有權於沈先生的固定任期屆滿前通過向其支付終止賠償的方式在沒有原因下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沈先生有權收取3,0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另加相當於本集團緊接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5%的年度花紅，而有關年度花紅按日累計。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亦訂明將沈先生的選擇權授予沈先生。沈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在本公司擔當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局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倘本公司決定於沈先生的固定任期屆滿前在沒有原因下終止其服務合約，或倘沈先生因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致使其服務合約下的委聘自動失效，本公司或須向沈先生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終止賠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服務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購股權外，作為服務合約建議條款下沈先生整體薪酬組合的一部分，沈先生亦已有條件獲授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沈先生的選擇權，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沈先生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合共6,375,200股遠洋地產股份(包括(a)遠洋地產的580,630股普通股；(b)根據遠洋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760,000股遠洋地產股份的購股權及(c)根據遠洋地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034,570股受限制遠洋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與沈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沈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b) 委任董事

李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黎國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明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擔任遠洋地產董事局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遠洋地產集團。李先生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主席或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管治、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主要負責遠洋地產整體經營管理以及發展策略的

實施。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李先生現時為北京市朝陽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並歷任第十一屆、第十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根據建議，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兩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李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1港元。李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由董事局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獲授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有關授予李先生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明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合共144,236,575股遠洋地產股份(包括(a)127,603,680股遠洋地產普通股；(b)根據遠洋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合共13,560,000股遠洋地產股份的購股權及(c)根據遠洋地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3,072,895股遠洋地產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黎國鴻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國鴻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職能。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及管理事宜方面積逾23年豐富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文憑，以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建議，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兩年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黎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180,000港元。黎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其在本公司擔當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局釐定。除服務合約訂明的執行董事薪酬外，黎先生亦就其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獲取每年780,000港元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已獲授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有關授予黎先生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與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借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黎先生出任新職位。

(c) 更換授權代表

由於重新調整沈先生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故彼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黎國鴻先生已代替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擬就調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建議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任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薪金： 每年3,000,000港元

年度花紅： 本集團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年度花紅按日累計。

沈先生透過發出通知予以
終止：

沈先生有權於固定任期屆滿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透過向沈先生支付
終止賠償予以終止：

本公司可於固定任期屆滿前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惟於服務合約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以及視乎本公司就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務的履行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向沈先生支付終止賠償，金額相當於(a)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餘下任期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或(b)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一年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沈先生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應付沈先生一年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的終止賠償。

倘沈先生因於本公司的任
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
而不再擔任董事，本公
司應向沈先生支付的終
止賠償：

倘沈先生因於其開始受僱後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其將輪值退任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不再擔任董事，彼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須自動終止。

在此情況下，除可收取固定薪金及累計至該終止日期的年度花紅外，於服務合約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以及視乎本公司就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務的履行情況而定，沈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應付的終止賠償，金額相當於(a)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餘下任期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或(b)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一年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以較高者為準)。

倘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沈先生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應付沈先生一年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的終止賠償。

購股權：

於就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沈先生的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須向沈先生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據此，彼可於以下條件下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

- (a) 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須獲即時歸屬；及

- (b) 可認購餘下 12,000,000 股股份的選擇權 (餘下選擇權) 將按以下基準歸屬：餘下選擇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使餘下選擇權將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而倘(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透過向沈先生支付終止賠償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或(ii)沈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因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自動失效，則所有該等餘下選擇權 (以根據上述時間表尚未歸屬者為限) 須即時歸屬。

訂立服務合約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沈先生在房地產投資市場上，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和管理經驗，對本集團業務十分寶貴。另外，其與本公司的長期關係，加上管理層的強力支持，為其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個增長階段提供穩固基礎。董事局相信，於沈先生積極和全職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後，其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前景以及日後發掘和把握合適增長機遇的能力，此不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亦在執行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面起卓越的領導作用。沈先生的首要焦點將會為透過優化現有資產組合以創造增長和優質盈利，從而締造股東價值，同時亦會致力物色機遇，於適當時候透過精選策略性的收購項目，進一步創造價值。服務合約將為沈先生提供強烈的誘因，吸引其繼續

為本公司効力，並藉向其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其努力為本集團爭取進一步可持續發展和擴張。因此，確保沈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明確規定，倘本公司決定於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屆滿前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或沈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因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自動失效，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合約仍將繼續有效，惟本公司因(a)在沒有原因下提早終止服務合約或(b)沈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因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自動失效而應付沈先生的終止賠償，須以本公司應付沈先生的一年酬金(包括薪金及年度花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局(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承授人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提呈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5,4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惟須待承授人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後，方可作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的選擇權中，沈先生的選擇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下文進一步說明)後方可授出。

出席董事局會議的各位董事承授人已在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向其獲提呈授出選擇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沈先生)的選擇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提呈授出選擇權的行使價	:	各選擇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該等選擇權獲行使時以每股股份0.9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附註)
提呈授出選擇權涉及的股份合共數目	:	35,4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96港元
選擇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條件	:	除向沈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外，向承授人(沈先生除外)授出的所有其他選擇權毋須遵守任何歸屬條件。

就作為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下沈先生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授出的沈先生的選擇權而言：

- (a) 向沈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毋須遵守任何歸屬條件；及

(b) 向沈先生授出可認購餘下12,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將分三部分歸屬，而每次授出的選擇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使所授出的所有選擇權將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起計的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而倘(i)本公司透過向沈先生支付終止賠償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或(ii)沈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因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自動失效，則所有該等餘下選擇權(以根據上述時間表尚未歸屬者為限)須將即時歸屬。

先決條件 : 除向沈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選擇權毋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沈先生的選擇權須待達成下文「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一段所詳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授出。

附註： 選擇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其為(i)於要約日期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明每股股份0.96港元的收市價；(ii)由聯交所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明每股股份0.9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0.05港元中最高者。

授出選擇權的理由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鑒於承授人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至關重要。董事局認為，為維持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的穩定性、提升本公司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進一步令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授出選擇權（選擇權可為承授人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可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挽留被視為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的承授人。因此，董事局認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選擇權的詳情

在提呈授出的選擇權中，可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乃向董事承授人提呈授出，詳情如下：

董事承授人的姓名及職位	選擇權獲行使後 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佔 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沈培英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6,000,000 ^(附註1)	3.59%
李振宇先生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3,000,000 ^(附註2)	0.67%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0 ^(附註2)	0.45%
李明先生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000,000 ^(附註2)	0.90%
黎國鴻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附註2)	0.67%
總計：	28,000,000	6.28%

附註：

1. 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為服務條約的建議條款下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在向沈先生授出可按每股股份0.9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中：
 - (a) 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須獲即時歸屬；及
 - (b) 餘下選擇權將按以下基準歸屬：餘下選擇權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使餘下選擇權將於服務合約年期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而倘(i)本公司透過向沈先生支付終止賠償在沒有原因下終止服務合約或(ii)沈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委任因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未獲重選為董事而自動失效，則所有該等餘下選擇權(以根據上述時間表尚未歸屬者為限)須即時歸屬。
2. 授予該等董事的選擇權獲悉數歸屬並毋須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向各董事承授人提呈授出選擇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

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限額。據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44,550,000股股份)。自此，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計劃限額的餘額(包括34,950,000股股份)不足以涵蓋授出的所有選擇權(可能涉及發行35,400,000股股份)，惟足以涵蓋向除沈先生外的承授人授出的選擇權，董事局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尋求獨立股東的獨立批准，且沈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承授人將會導致在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向該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沈先生的選擇權涉及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沈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份。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為本公司與沈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建議條款下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基於上述背景，沈先生的選擇權因而須待(a)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b)就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沈先生的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授出。

除沈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因獲授購股權，而在行使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除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之外，本公司亦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局相信，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後隨即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旨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肯定彼等的貢獻。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授出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更多購股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進行更新)將為44,55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關於服務合約、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局函件；(ii)有關服務合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沈先生、李振宇先生、李洪波先生、李明先生及黎國鴻先生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服務合約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董事承授人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服務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授予沈先生的選擇權及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沈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沈先生」	指	沈培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先生的選擇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就授出有關選擇權向沈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將向沈先生授出以按每股股份0.9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的選擇權
「要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向承授人提呈選擇權之日
「選擇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呈授予以認購合共35,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服務合約」	指	擬由本公司與沈先生就沈先生受僱為執行董事的條款訂立的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遠洋地產」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遠洋地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1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